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9期(总第83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9期

(总第83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云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和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
决定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文山州麻
栗坡县八布水库等工程建设征
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 (2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卫生健康
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2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学习推广
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 (3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业农
村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古茶树调查登记规
程》的通知 …………… (41)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 …………… (5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
知 …………… (72)

大事记

2023 年 9 月 …………… (8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精神，统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云南质量总体水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到 2025 年，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达到 86；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 9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形成一批质量过硬、竞争优势明显的云南品牌；质量基

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质量要素对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为突出，质量强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到 2035 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区域质量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引领能力显著增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追求卓越成为社会普遍共识，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1. 激发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探索建立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等政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机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标志性质量技术装备。围绕“数字云南”建设，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质量策划、控制、保证、改进等信息化水平。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质量自主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2. 强化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认真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行绿色设计、生产、制造、建造，推动产业、产品和服务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认证，推进再生资源、清洁能源等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加强国土综合整治，提高生态保护工作成效。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消费、低碳出行，鼓励采购绿色产品、绿色建材，健全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标准体系。

3. 优化满意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开展质量惠民行动，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推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促进质量发展利民惠民。鼓励企业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二）着力提升产业质量竞争水平

4. 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推动绿色能源、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现代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质量攻关、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精益性。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各类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和应用，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全链条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5.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围绕打造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壮大

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6. 强化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全产业链推动卷烟工业、旅游业、有色金属、绿色能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支柱产业、优势产业集群质量升级，促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支柱产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质量竞争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等的引领示范作用，深化质量管理机制创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攻关，构建管理协同、资源共享的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

7. 推进区域质量协调发展。立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定位，推动各地区发挥质量发展比较优势，增强滇中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经济廊带等质量创新、质量变革核心带动作用，纵深推进质量强市、强县、强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区域独特质量竞争优势。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加强政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

（三）着力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8. 提升特色农产品高端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生产，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绿色食品品牌”生产基地，建好农业发展“第一车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严控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风险监测和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推进农产品精耕细作、精深加工和营养品质

评价、分等分级，延伸农产品产业链，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全力打造“绿色云品”和“优势精品”，促进云南特色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

9. 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构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严格实行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提高药品检验检测和生物制品（疫苗、血液制品）批签发能力。完善中药、民族药材、中药饮片标准，打造优质中药材种植产区，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10. 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深入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顺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提高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消费品供给的安全性、适配性、便利性。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推行产品高端化认证，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强化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11. 提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以工业设计为牵引，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围绕先进制造重点产品，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打通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示范推广等全流程，提升产品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推行重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高端认证，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严格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保

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四）着力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12. 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建立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

13.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以提高建材性能和品质为重点，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倡导选用绿色建材。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完善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理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

14.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论证机制，提供满足使用需要、彰显地域特征、体现民族特点、反映时代风貌的建设工程设计产品。加强先进建造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先进建设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品质城镇、绿色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品质工程标杆。健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标准体系，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营造行业创先争优氛围，鼓励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五）着力优化服务供给质量

15. 发展专业化生产服务。推动服务技术、

理念、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服务，推动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开展多式联运试点，整合提升全程供应链物流能力，发展智慧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微循环”畅通高效。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整合会展资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高品质会展服务。

16. 打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加快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商贸服务、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提高生活性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品质化水平。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服务品牌。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深挖云南民族餐饮美食文化，推进“明厨亮灶”，加强餐饮供给能力建设，发展大众餐饮、名特小吃连锁门店，提升外卖餐饮品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现代化餐饮体系。以顾客体验为核心，推动零售业创新转型，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行业人员素质，培育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提升整体物业服务质量。

17.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完善公共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加强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满意度测评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促

进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短板，推动体育场馆对公众开放，推进体医融合、体教融合、体旅融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公共交通服务，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规范发展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加强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建设。

18. 培育现代旅游精品服务。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推进“旅游+”、“+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塑造“生态、健康、时尚”云南旅游品牌。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创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健全旅游业安全保障服务体系。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游客满意度监测，推进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旅游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提升专业化旅游服务水平，把云南建设成为世界旅游重要目的地。

（六）着力提升企业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

19. 增强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围绕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等，突出市场需求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实施重大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合理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20. 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分类推动农业、

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成熟度。组织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引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梯队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示范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和服务质量。

21. 提升云南品牌影响力。加强云南品牌建设，推动建立品牌培育和服务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品牌质量。鼓励企业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强品牌保护和海外维权，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打造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七）着力强化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2.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

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23. 增强技术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适当超前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加快建成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有效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24. 提升技术服务效能。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集成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要素资源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推进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强化企业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八）着力提升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

25. 健全质量发展促进机制。探索推进质量促进立法工作，加强质量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建立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推动健全完善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并纳入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质量状况分析，

完善多元质量激励机制，推进实施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

26. 提升质量综合监管效能。改进质量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落实质量分级、披露等制度，推动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严厉整治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等制度，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和产品伤害监测及预防干预，探索推进产品质量担保。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竞争执法和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7.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行社会监督、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健全质量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机制，加强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职业教育。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加强质量宣传，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质量月”、“品牌日”活动，组织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

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质量强省建设良好氛围。

28. 加强质量国际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等，深度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国际治理与合作共建，增强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辐射能力。加强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对标国际先进质量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健全完善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贯通的工作机制，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强省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融合衔接，同步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质量强省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考核评价

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的督查内容和全省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跟踪分析，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2023年8月22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云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2023年9月6日)

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教育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实现新的跨越，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弘扬高尚师德，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第3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马自凤等270名个人“云南省优秀教师”称号，授予朱丽等30名个人“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授予昆明学

院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等100个集体“云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争当“爱党、爱国、爱学校、爱学生，有师德、有责任、有情怀、有水平”的好老师，为全面推进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优秀教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共270名)

昆明市

马自凤(女)

王蕾(女)

宜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云南创新研究院实验学校招办主任，高级教师

昆明市第三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正高级教师

- 邓磊(女) 昆明市盘龙区金实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 田伦涛(女, 白族) 昆明市中华小学副校长, 高级教师
- 朱建 安宁中学党委书记, 高级教师
- 朱树永 安宁中学太平学校执行校长, 高级教师
- 刘凤琼(女) 昆明市晋宁区双河民族中学校长, 高级教师
- 刘剑华 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高级教师
- 孙云龙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中学党委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 李红军 嵩明县第一中学政教副主任, 一级教师
- 李红星(女) 云南省昆明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级教师
- 李秋璇(女) 昆明市五华区江滨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高级教师
- 杨衡(女) 昆明市呈贡区第四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高级教师
- 杨谷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 宋琪(女) 昆明市东川区第二中学工会副主席, 高级教师
- 张冰(女, 满族) 昆明市官渡区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 副教授
- 张志娇(女) 富民县散旦中学高级教师
- 张国喜 昆明市官渡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高级教师
- 张艳波(女) 昆明师大附中呈贡学校高级教师
- 张菽芳(女, 白族) 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高级教师
- 陈谌(女) 昆明市第三中学一级教师
- 赵娅婕(女) 昆明市教工第二幼儿园副园长, 高级教师
- 段芸(女) 昆明市第八中学高级教师
- 保艳花(女, 回族) 澄江市阳宗中心小学北斗小学(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管理)高级教师
- 侯秀丽(女) 昆明学院教授
- 施佳音(女)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第一小学高级教师
- 钱海(女, 彝族)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高级教师
- 徐涛(女) 昆明市盘龙区财大附中校长, 高级教师
- 徐兴平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镇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 高富英(女) 昆明市第一中学西山学校校长, 高级教师
- 郭瑞俊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萧胜南 云南省昆明市盲哑学校校长, 高级教师
- 康家美(女) 昆明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教务处副主任, 高级教师
- 谭玲媚(女) 昆明市教工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高级教师
- 戴杰(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昭通市

- 丁 燕（女，满族） 昭通市育苗幼儿园园长，高级教师
- 丁开飞（回族） 昭通市实验中学高级教师
- 邓仕华 绥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吕 琨 巧家县第一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 刘昌亚（女）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副教授
- 李 静 镇雄县芒部中学政教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 李文华 水富市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李英堂 镇雄中学高级教师
- 杨再敏（女） 盐津县庙坝中学工会主席，高级教师
- 宋声玉（女） 昭通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高级教师
- 陈 艳（女） 盐津县盐井小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罗家春（女） 昭通市特殊教育学校德育处主任，高级教师
- 郑国军 鲁甸县卯家湾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高级教师
- 赵 宁 威信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赵渝溪（女） 昭通市实验小学教务主任，高级教师
- 胡 兰（女） 巧家县新华小学高级教师
- 高普红（女） 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中学教科室主任，高级教师
- 陶乾秀（女，彝族） 永善县民族小学高级教师
- 黄燕杰（彝族） 大关县吉利镇中心校副校长，高级教师
- 符明伟 鲁甸县新街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 曾 义（女） 昭通市昭阳区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禄 琼（女，彝族） 昭通市民族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蔡 晨（女） 昭通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党支部书记、副校长，高级教师
- 潘昌俊（水族） 彝良县民族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曲靖市**
- 马成春（女，回族） 曲靖市第一幼儿园一级教师
- 宁惠芬（女） 曲靖市第一小学德育主任，高级教师
- 刘丽波（女） 曲靖市第二小学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
- 刘菊芬（女） 曲靖市麒麟区第七中学一级教师
- 李文苑（女）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副主任，副教授
- 李成春 曲靖市第二中学正高级教师
- 李红彦 富源县胜境中学党委书记，正高级教师
- 杨 华（彝族） 富源县第七中学党委书记，正高级教师
- 闵翠英（女） 陆良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张 玲（女） 云南省曲靖应用技术学校高级讲师

陈玉合	会泽县金钟镇第一中学校高级教师
范美明	宣威市祯祥初级中学党委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林丽萍（女）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赵敏（女）	曲靖市第二幼儿园保教主任，高级教师
赵小波	曲靖市民族中学年级主任，高级教师
赵玉兵	会泽县第一中学校副校长，一级教师
祖利琼（女）	宣威市第六中学党委书记，正高级教师
晏露珍（女）	曲靖市沾益区望海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郭云书	曲靖市马龙区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郭家志	师宗县丹凤中学年级主任，高级教师
黄蕊（女）	曲靖市第三幼儿园副园长，高级教师
黄利梅（女）	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室副主任，高级教师
董善清	曲靖市第一中学教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程晨	曲靖市第二中学第二党支部书记、年级主任，一级教师
温茜（女）	曲靖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总务主任，一级教师
缪广彪	曲靖一中麒麟学校高级教师
缪志兴	曲靖市第一中学团委书记，一级教师
玉溪市	
马锐（女，回族）	华宁县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李静（白族）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李明福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康红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大街中学高级教师
杨瑾（女，白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小学高级教师
肖艳琼（女）	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贺绍祥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奚发建	玉溪市民族中学一级教师
高靖（女）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一级教师
潘虹（女）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心小学高级教师
魏耀文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烹饪学校）讲师
保山市	
马福仙（女，彝族）	保山市幼儿园党支部副书记、副园长，高级教师
车晓媛（女，彝族）	保山市关爱学校副校长，一级教师
叶明达	腾冲市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苏建英（女）	龙陵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李强元	保山市第八中学高级教师

杨永华	昌宁县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张 敏（女）	昌宁县职业技术学校一级教师
陈兴旺（彝族）	施甸县大楼中学副校长，一级教师
唐恩锐	保山市智源高级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楚雄彝族自治州	
向国顺	南华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许 焱（女）	元谋县元马中学高级教师
孙其伟	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高级教师
李进翠（女，彝族）	永仁县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张兴义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张丽珍（女）	姚安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陈珊珊（女）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系副主任，副教授
罗 俊（彝族）	楚雄市职业高级中学培训处主任，高级讲师
赵学刚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党总支副书记，高级教师
徐晓东（女）	楚雄彝族自治州幼儿园园长，正高级教师
普丽萍（女，彝族）	云南省大姚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普春友（彝族）	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普桂萍（女，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卫春莺（女，傣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级机关幼儿园高级教师
马从虎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马锦妮（女，回族）	弥勒市温泉小学一级教师
文 雅（女，彝族）	云南省建水第一中学教科处主任，高级教师
白美英（女，拉祜族）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镇中心小学高级教师
包卫民	蒙自市第一高级中学正高级教师
汤爱娟（女）	屏边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年级组长，一级教师
李 佳	个旧市第十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李本刚	元阳县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李海燕（女）	蒙自市凤凰小学校长，高级教师
杨 芳（女，彝族）	弥勒市西山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杨 健	云南省泸西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肖燕明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处主任，高级教师
宋丽娟（女，彝族）	石屏县东风小学教科室主任，高级教师
张 璇（女）	河口瑶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团委书记，一级教师
张馨予（女）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正高级讲师

- 陈云梅（女）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护理学院院长，教授
- 陈燕中（女）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州实验学校教研组长，高级教师
- 施 能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中学团委书记，高级教师
- 高 平（彝族） 开远市第四中学校副校长，高级教师
- 黄菊飞（女） 个旧市卡房中心小学校教导主任，一级教师
- 普错牛（哈尼族） 绿春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 马秋红（女，回族）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高级教师
- 龙泽媛（女） 马关县第二小学高级教师
- 叶应莲（女） 马关县第一小学高级教师
- 吕开书 文山市第三中学教科室主任，正高级教师
- 任海燕（女） 砚山县第二小学教务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 杨其美（女） 马关县民族中学一级教师
- 岑丽萍（女，壮族） 富宁县第四小学高级教师
- 宋传宝 富宁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张绍梅（女，苗族） 砚山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 张春娟（女，壮族） 砚山县民族中学一级教师
- 陈登银（女） 文山实验小学高级教师
- 周仁敏 麻栗坡县民族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周明政 富宁县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 倪秋萍（女，回族） 广南县第一中学校一级教师
- 徐国萍（女） 文山市第一中学教研组长，高级教师
- 郭 艳（女） 丘北县第一中学校教科室主任，高级教师
- 蒋光芝（女） 西畴县莲花塘乡莲花塘中学一级教师
- 曾应江 云南省文山农业学校科研办主任，讲师
- 普洱市**
- 叶祖丽（女） 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人事科副科长，高级讲师
- 李 虹（女） 普洱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高级教师
- 李天卫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民族中学党总支专职副书记，高级教师
- 杨忠宇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普洱中学高级教师
- 余开荣 西盟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沈琳玉（女） 普洱市幼儿园一级教师
- 张 波（女） 普洱市思茅区第四小学党总支副书记，高级教师
- 陈 娟（女，彝族）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袁 莹（女）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高成金（彝族） 普洱市体育职业高级中学办公室主任，一级教师
- 韩学东 云南省普洱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 李 华（女，哈尼族） 勐海县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 杨金春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二中学一级教师
- 杨慧琴（女，白族）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施爱香（女，哈尼族）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一级教师
- 高婧娴（女）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副科长
（副部长），副教授
- 浦丽蓉（女） 勐腊县第一小学一级教师
- 滕春燕（女，傣族） 景洪市第三中学一级教师

大理白族自治州

- 寸志远（白族） 鹤庆县第三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马雪琴（女，回族） 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基础护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刘雪银（女） 弥渡县牛街乡龙街完全小学高级教师
- 苏云涛 云南省下关第一中学初中部副校长，高级教师
- 李九吉（女，白族） 洱源县乔后初级中学高级教师
- 杨顺仙（女，彝族）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五印乡五印初级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陈加秀（女） 南涧彝族自治县宝华镇白竹小学高级教师
- 者光秀（女） 永平县厂街彝族乡岔路村完小一级教师
- 赵晓燕（女，白族） 云龙县诺邓镇九年制学校高级教师
- 高新华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书记，副教授
- 唐 华 大理市大理第一中学副校长，一级教师
- 梁 智 大理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董兆敏 祥云县第四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董健媛（女，白族） 剑川县金华镇第二完全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 蒙志强（彝族） 漾濞彝族自治县第一初级中学高级教师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 王广攀 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邵维艳（女） 芒市民族中学副校长兼工会主席，高级教师
- 柳富昌（白族）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袁 辉（彝族） 盈江县民族完全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 番祖妹（女） 陇川县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丽江市

- 杨 桦（女） 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高级教师
- 杨剑明（纳西族摩梭人）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镇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 和志群（女，纳西族） 丽江市实验学校副校长，高级教师
- 和嘉梅（女，纳西族） 丽江市古城区福慧学校高级教师
- 奚吉兴（纳西族）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文笔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木建才（傈僳族） 福贡县省定民族完小副校长，高级教师
 李艳华（女）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中心学校高级教师
 杨丹昭（女，白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实验小学教科室主任，高级教师

迪庆藏族自治州

和玉金（女，纳西族）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第一完全小学高级教师
 唐秀林（傈僳族）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临沧市

王晓明（彝族） 临沧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甘云平（傣族） 临沧技师学院办公室主任，高级讲师
 刘金萍（女） 临沧市民族中学教科室副主任，高级教师
 李媛（女）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完全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高级教师
 李媛（女，傣族）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教科室副主任，高级教师
 李德辉 临沧市第一中学一级教师
 段子林 永德县城关完小党支部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彭发蕊（女）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

王俊杰 普洱学院科技处处长，教授
 卢方武 玉溪师范学院教授
 叶艳青（女） 云南民族大学教授
 代锦春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高中数学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司飙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办主任，教授
 朱锦余（苗族） 云南财经大学教授
 向娟（女，苗族）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小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二级教师
 刘芳（女） 文山学院教授
 刘旺才 云南技师学院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苏丽君（女）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李全清 红河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统计学学生党支部书记，教授
 李孝攀 昭通学院教授
 李艳红（女）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数字商务与管理学院数字商务系系主任，副教授
 李爱冰（女）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副教授
 杨梅（女）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授
 杨珺琳（女）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杨新周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理工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
 肖媛媛（女） 昆明医科大学教授
 何滔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副教授

- 宋 林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宋群玲（女）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冶金与矿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 张 帆（女）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张 静（女）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授
- 张丽萍（女，彝族）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高级教师
- 陈 竹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 陈 昱（女） 云南警官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学院副院长，教授
- 陈 勇 楚雄师范学院教授
- 陈奕明 大理大学副教授
- 邵 权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 周世萍（女） 西南林业大学教授
- 赵盈娜（女）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教授
- 赵素梅（女） 云南农业大学教授
- 胡 鹏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 胡晓燕（女）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讲师
- 姜国庆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洪 涛 西南林业大学附属中学正高级教师
- 姚苏瑾（女）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 姚常红（女）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秦 臻（女）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与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 贾丽丽（女）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基础教学部主任，教授
- 徐 梅（女，纳西族） 云南艺术学院教授
- 高庆华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正高级讲师
- 郭胜惠 昆明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教授
- 唐年胜 云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
- 黄美玲（女） 云南建设学校公共基础部副主任，讲师
- 曹人尹（女，纳西族） 云南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 龚声兰（女）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一级教师
- 崔国伶（女） 保山学院艺术设计与珠宝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副教授
- 韩利红（女） 曲靖师范学院教授
- 焦云宏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副教授
- 番 婷（女）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圆通幼儿园副园长，正高级教师
- 颜 艳（女，白族）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副教授
- 潘玉君 云南师范大学教授
- 潘瑞琼（女，白族）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通识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
- 薛红亮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共 30 名)

昆明市

朱丽(女) 昆明市官渡区培智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李志坚 昆明市晋宁区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 高级讲师

穆仁早(彝族)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昭通市

张柳燕(女) 昭通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高级教师

曲靖市

徐安富 曲靖市民族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正高级教师

玉溪市

杨军(彝族)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年级主任, 高级教师

保山市

柏占亮 龙陵县第一中学校长, 高级教师

楚雄彝族自治州

罗向阳(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季洪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学生体质健康监控中心主任, 二级教师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余兰敦(女, 蒙古族) 文山市第五小学党总支书记, 高级教师

普洱市

杨剑龙(拉祜族)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与民办教育科科长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张祖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大理白族自治州

环瑞才 云南省下关第一中学副校长, 高级教师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李荣章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丽江市

李庆英(女, 苗族) 华坪县中心人民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高级教师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杨爱梅(女, 白族) 怒江州直第一幼儿园园长, 高级教师

迪庆藏族自治州

孙卫国（藏族）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建塘小学党总支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临沧市	
陈家成	云县幸福镇中心校党委书记、校长，高级教师
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	
王光兴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高级教师
王安林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王彦敏（回族）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邓 崧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教授
刘永宽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许 蔚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邹智荣	昆明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根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处正科级干部，副教授
张亚薇（女）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胡振华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韩光煜（女）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副院长，教授
樊 伟	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正高级讲师

云南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100 个）

昆明市

昆明学院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四中学
 昆明市外国语学校
 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
 昆明市中华小学
 昆明市教工第一幼儿园
 昆明市官渡区职业高级中学
 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中心幼儿园
 安宁市第六幼儿园
 富民县幼儿园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昆明市第三中学经开区学校

昭通市

昭通市幼儿园
 昭通市昭阳区第一小学
 镇雄中学
 彝良县新城中学
 威信县三桃中学
 盐津县盐井小学
 昭通市永善县知临中学
 水富市博爱小学

曲靖市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第一中学

曲靖市第二小学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沾益区教育体育局

富源县胜境中学

陆良县教育体育局

师宗县大同中学

罗平县第三中学

会泽县教育体育局

玉溪市

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玉溪第四小学

玉溪市第一幼儿园

澄江市凤山小学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中学

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

施甸县水长乡中心学校

腾冲市第五中学

腾冲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昌宁县第二中学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云南省楚雄第一中学

楚雄市鹿城幼儿园

双柏县大麦地中心学校

南华县北城小学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州实验学校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级机关幼儿园

个旧市和平小学

开远市第一中学校

蒙自市第二中学

屏边苗族自治县湾塘中心学校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

砚山县第二小学

麻栗坡县民族中学

马关县第一初级中学

丘北县第一中学校

普洱市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幼儿园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整董镇中心学校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允景洪幼儿园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勐腊县第一小学

大理白族自治州

大理白族自治州实验小学

大理白族自治州幼儿园

南涧彝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云龙县宝丰中心完全小学

洱源县西山初级中学

鹤庆县云鹤镇中心小学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第一中学

瑞丽市第一小学

丽江市

丽江市幼儿园

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河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迪庆藏族自治州

德钦县羊拉乡中心幼儿园

临沧市

临沧市第一中学

云县爱华完全小学

凤庆县第三完全中学
镇康县忙丙中学
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
云南大学天然产物及类天然产物合成化学
教学科研创新群体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冶金工
程系
云南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团队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云南财经大学教务处
云南警官学院刑事侦查学院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冶金与矿业学院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信息工程学院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地
质学基础”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纺织服装学院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航空学院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技能训练中心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圆通幼儿园
(2023年9月9日, 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文山州麻栗坡县八布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3〕69号

文山州、昭通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文山州麻栗坡县八布水库、广南县坝美水库和昭通市鲁甸县闪闪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 文山州麻栗坡县八布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麻栗坡县八布乡哪灯、龙龙、江东村委会，六河乡六河村委会，杨万乡龙林、哪都、铜厂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 文山州广南县坝美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广南县坝美镇阿科居委会，革乍、者歪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三) 昭通市鲁甸县闪闪桥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鲁甸县水磨镇黄泥寨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

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

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

战略位置，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优质服务，坚持深化改革提升发展动力，坚持资源集成推动扩容下沉，坚持人才兴医多方引才用才，坚持人民满意增进健康福祉，加快构建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全省人民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疾病干预更加精准、救治更加高效，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全省各族人民卫生健康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建设呼吸、心血管病、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稳步提升，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入全国前 50 名，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入全国前 100 名，省肿瘤医院进入专科全国前 10 名，省阜外医院进入其他专科全国前 10 名，昆明市儿童医院进入专科全国前 8 名，省中医医院进入全国前 15 名。

——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 80% 以上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 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57 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域内至少有 1 所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

——9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标比例达到全国先进，其中 60% 以上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覆盖率全国领先。

——中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实现全覆盖，基层中医馆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基本实现全覆盖，重大慢性病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过早死亡率逐年降低。

——有效降低境外传染病输入风险，消除麻风病、血吸虫病危害，有效遏制丙肝、结核病，提高肺癌患者五年生存率，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建成覆盖全省的危重儿童分级救治平台与转运网络，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低于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 6‰，接近全国先进地区水平。

——梯次培养不少于 1000 名各类高层次人才，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全省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 左右。

——力争 129 个县（市、区）全部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命名，创建 129 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实现省级卫生镇村全覆盖。打造 30 个以上高质量健康县城和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强学科”工程，打造医疗高地支持呼吸、心血管病、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创伤、中医、神经等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建设省妇女儿童医院、省民族医医院及省第三人民医院拆危重建（省职业病医院建设项目）。依托省中医医院等 7 个中医（民族医）医院打造区域中医药康旅中心。支持建设若干临床医学中心及分中心。加强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建设。遴选 10 个重大疑难病种，开展中西医多学科协同攻关，给予医保结算倾斜。

支持建设心血管、神经、儿童等西医专业和傣医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省、州（市）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设不少于 40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23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省、州（市）级中医医院遴选建设 20 个中医临床重点学科。

（二）实施“强县级”工程，做强县域龙头推进“百县工程”项目建设，打造一批辐射能力强、服务能力突出的县级医院。加强县级

医院眼科、精神科、病理科等 300 个薄弱专科建设。持续加强边境县（市）医院能力建设。支持 50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建设 130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三）实施“强基层”工程，筑牢基层网底。遴选 120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提质建设，使其基本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遴选建设 350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健全急性胸痛和脑卒中患者一线快速救治网络。

（四）实施“管慢病”工程，降低健康风险。遴选 8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水平。遴选 6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中医馆和康复科建设，推进“康复回基层”。支持全省 128 个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独立的老年医学科，支持全省 100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探索创新中医老年病专科诊疗模式。

（五）实施“控疾病”工程，夯实健康屏障。消除一批疾病。以 14 个未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县为重点，加强筛查和规范性治疗，确保全省 129 个县（市、区）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在 18 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开展查灭螺、查治病、预防性服药等工作，达到消除危害标准。

控制一批疾病。推进丙肝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加大结核病防治力度，扩大筛查范围。在 10 个肺癌高发县扩大筛查范围，早诊早治。

巩固一批成果。强化疟疾重点防控区域灭蚊等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疟疾输入病例，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六）实施“重妇幼”工程，关爱妇幼健康。扩大妇女“两癌”筛查范围，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建设产前诊断、儿童保健等 120 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服务妇女儿童健康新需求。建立覆盖全省的危重儿童分级救治平台与转运网络，降低全省危重儿童病死率、致残率。

（七）实施“强辐射”工程，提升国际影响力。

深化与周边国家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研究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诊疗合作中心。依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医疗技术实训基地。打造一批辐射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国门医院”、“国门疾控中心”。争取国家支持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成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八）实施“固支撑”工程，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上一轮云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续建工程，落实健康云南行动计划奖补政策。对入选在建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品牌使用及运营给予补助。

实施血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血站能力建设，支持血站更新补充实验室检测检验设备，支持有能力的血站迁建、新建。

实施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全省院前急救调度指挥系统，更新配备救护车以及相关车载设备。支持 16 所州（市）级中医医院基本建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和可转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室；支持 50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急诊科建设。

实施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建设联通省、州（市）、县（市、区）3 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专网，改造提升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就医便利化，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建设全省疾控行业专题数据库平台，推进疾控数据平台与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提升边境病例和媒介监测数据综合预测预警能力。

建立上海援滇医疗人员保障机制，对上海市援派到我省工作时间满 6 个月以上的医疗人员给予保障支持，用足用好上海援滇医疗专家力量。

（九）实施“强人才”工程，补齐结构短板。实施医教协同培养住院医师和医学专业研

究生，强化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建设住院医师培训重点专业基地。依托省内医学院校定向培养医学研究生，缓解州（市）、县（市、区）两级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紧缺状况。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临床重点学科团队、博士、具有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人才，鼓励省内医学院校博士毕业生、博士后出站留滇工作。与“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医疗卫生人才专项相衔接，加强医学高端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后备人才培养。

实施临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骨干医师培养计划，对县级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分年度开展能力提升培养。每年选派30名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骨干医师全脱产到省外研修，培养300名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设计划，依托全国青年岐黄学者、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省级名中医建设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支持每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1—2个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培养1000名中医药传承人才。

实施壮大执业（助理）医师队伍计划，根据各州（市）医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和考试达标率情况，分档次给予奖励补助。加快推进基层医护人员和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急需紧缺专业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学位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给予支持和奖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标准并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实施公共卫生队伍“强基固本”计划，依托省内医学院校、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开展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规范化培养一支具备临床与公共卫生保健能力的妇幼健康人才队伍。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基”计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提质扩面，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57个国

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落实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强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队伍。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和各项待遇。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计划，开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技、药、护等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适宜技术全员培训，着力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十）实施“新爱卫”工程，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巩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国家卫生城镇提标升级。接续实施“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专项行动，培育健康细胞，打造一批高质量健康县城。一体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省级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各州（市）党委、政府要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化体制改革。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支持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立项。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保结算，落实好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医保报销政策，加大医保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三）加大投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强化省级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保持较高的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各级政府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投入保障责任，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医疗卫生领域，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需新增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统筹既有预算予以保障。

（四）强化项目管理。根据省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和工作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项目资金分年度编报并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级建立与绩效挂钩的项目资金安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额度和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2023年8月25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农

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原则方法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坚持全省“一盘棋”规划，连点成线，以线扩面，典型引路，梯次推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衔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规划，科学整合政策、项目、资金等各种资源，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统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农民自愿，分类推进。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调动农民自觉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厘清政府、村集体、群众、市场的边界和责任，不搞大包大揽。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

性民生项目建设，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

——坚持绿色发展，创新推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走生态立村、生态致富的路子，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把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与绿色低碳生态富民家园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培育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新业态、新模式和农村生态新价值，赓续农耕文明。

——坚持党建引领，合力推进。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政府投入引导、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支持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健全党政主导、县级主责、部门协同、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村集体、群众、企业、社会等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明显提高，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更加生态宜居。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完成，规划审批率达到8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由68%提高到78%左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由38%提高到6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由59%提高到85%以上，进入西部地区前列；国家监管的77条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整治完成；建成300个绿美乡镇、600个省级绿美村庄。九大高原湖泊沿岸、赤水河流域及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的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绿美乡村建设实现全覆盖。

——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推进。稳步提升全省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及30户以上自然

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65%以上；5G网络覆盖率达到98%以上；消防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优势特色产业更加发展壮大。围绕“1+10+3”重点产业，加快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全省累计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65个，新增打造422条“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建成150万户美丽庭院；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数量、产值由2022年的3.93亿人次、1889亿元增加到5亿人次、35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2年的15147元提高到20000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78缩小到2.48；80%以上行政村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农村精神文明更加协调发展。全省新增创建全国文明村镇60个、省级文明村镇300个、州（市）级文明村镇6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不断拓展，乡村文体设施更加完善，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农耕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推进，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更加浓厚。

——乡村治理体系更加高效规范。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不断完善。

二、实施范围和基本要求

以行政村（不含非农城镇社区）为基本实施单元，通过3年时间，对全省10000多个行政村全覆盖进行整治提升，把其中1000多个行政村全域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以下简称“示范村”），在其他行政村中每年选择10000多个自然村进行整治提升（以下简称“提升村”）。

（一）“示范村”实施范围。选择1200个

左右行政村全域建成“示范村”，其中提升达标600个、重点新建500个、鼓励自建100个。

提升达标一批。对全省2019年至2021年已创建命名的省级美丽村庄、2022年已建设命名的全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乡（镇）所在行政村及精品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等按照“示范村”基本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择优评选出600个行政村进行查缺补漏，全面整改提升，在一年内提升达标后，经评价认定命名为“示范村”。

重点新建一批。按照“串珠成链、连线成景，先易后难、组团发展”的原则，建成一批风景线、乡村旅游精品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区），重点选择九大高原湖泊沿岸、赤水河流域及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和风景名胜周边、主干公路沿线、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择优评选出500个行政村，用3年时间建设，经评价认定后命名为“示范村”。

鼓励自建一批。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自主确定一批未能纳入提升达标、重点新建范围的行政村，按照“示范村”标准积极建设，经省级评价核验达标后，认定100个村为“示范村”。

引领带动一批。坚持持续用力，三年行动任务完成后，充分发挥“示范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区按照“示范村”标准积极建设更多的“示范村”。

（二）“示范村”基本要求。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批，全面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农村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乡村基础设施全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全保障，基本达到县级卫生村、文明村、民主法治示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标准，实现村庄美、设施全、服务优、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的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树立示范标杆。

（三）“提升村”实施范围。将“示范村”以外的其他行政村列入“提升村”实施范围，每年至少对“提升村”所辖1/10的自然村进行重点整治，优先选择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的中心

村、常住人口100户以上规模较大且不拆并的自然村进行整治提升，每年整治10000个左右，3年共整治30000个左右。整治完成后逐级进行验收，达到“示范村”标准的“提升村”，经申报评价合格后可认定为“示范村”。

（四）“提升村”基本要求。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村容村貌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健全，相关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建成“示范村”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实施任务

1. 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接续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合理规划确定村庄布局和发展定位，全面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和成果入图入库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规划。

2. 全面加强农村建房规范管理。健全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和管控，提高农房质量安全，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功能提升及“裸房”整治。

3.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卫生户厕和公厕改造建设，严把质量关口，协同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技术服务和农村公厕管护提升专项行动。

4.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分区分类施策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机制，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5.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配置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统筹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原则上不再新建垃圾填埋场。加大前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立动态巡查机制，着力开展后端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排查整治。

6. 加快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全面清理村庄陈年垃圾、沟塘河渠、畜禽粪污，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停乱摆及残垣断壁等，加强杆线序化处置，统筹推进“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专项行动向乡村延伸，大力建设美丽庭院，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7. 加快推进绿美乡村建设。加快实施绿美乡村三年行动。继续在条件适宜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推进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强化乡村绿化苗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在“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沿线路域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

(二) 统筹推进任务

8.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9. 畅通延伸农村道路。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快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延伸，推进入户路硬化。有序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

10. 强化农村供水保障。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改造建设，推进有条件地区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深化水价改革。

11.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5G网络覆盖率。

12. 改善村级服务设施。加快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实现教育、卫生、就业、养老、户籍管理、广电等政务代办服务村级全覆盖；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加快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和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快

递进村”工程，畅通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推动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13.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引导农民发展庭院经济，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提高一二三产综合效益。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4.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建设，保障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提升养老助残、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

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统筹农业科技、“三支一扶”、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经营主体等各类人才资源，推动青年下乡返乡兴乡。深入实施“头雁”、“耕耘者”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构建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人才队伍。

1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活动，推进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

17.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工作导向，不断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治理能力。强化村规民约执行力和约束力，建立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

振兴，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委、省政府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各地区要建立领导干部挂联村组制度，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二) 狠抓责任落实。省级相关部门要细化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建立会商协调、定期调度、联合督导、考核评价、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及配套制度。各地区可按规定整合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各类扶持项目资金，集中资源加大对三年行动投入力度，对照标准查缺补漏。要依法依规、优先统筹协调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规范相关审批程序，确保三年行动顺利实施。

(三) 加强考核激励。将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坚持奖优罚劣，每年对各地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每半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

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约谈。建立全省现场推进会竞争承办激励机制，择优比选确定会议举办地。

(四) 力戒形式主义。树立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坚持求真务实，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留住乡风乡韵乡愁，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劳民伤财，严格审批管控“门墙亭廊栏”，严禁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各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治工作偏差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工作不跑偏、不走样、不落空。

(五) 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学好学透、用好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不断转化为实施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方法、工作措施和具体成效。加强培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践行的能力和水平，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开展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023年8月30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结合我

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到

2025年，全省财会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五责监督体系

1. 财政部门主责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财会监督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有关会计行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

2. 有关部门依责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加强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

3. 单位内部主体监督。各单位是内部财会监督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

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财会人员的任用聘用、专业能力的管理，教育引导财会人员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财会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切实发挥内部财会监督的作用。

4. 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内部一体化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一体化管理水平。

5. 行业协会自律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执业准则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会员管理等制度规范，强化行业动态监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二）完善六项工作机制

1. 横向协同机制。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财会监督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等事项。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日常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审计、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加强央地监管协同，税务、人民

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2. 纵向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上下联动监督工作机制。省财政厅主动加强与财政部联系对接，牵头组织落实国家财会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监督工作重点。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财会监督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3. 贯通协调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重点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推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机制。

4. 成果共享机制。建立完善权责清晰、高效运转的监督成果共享机制，打通不同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监督合力。搭建财会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跨部门数据对接，实现财务信息资料共享。加大监督结果共享力度，促进监督结果互通，各财会监督主体要及时通报需要其他监督主体知晓和掌握的情况。综合分析财会监

督发现的问题，挖掘深层次原因，提炼总结监督成果，并运用到财政治理和其他公共治理中，为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提供依据。财会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线索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相关财会监督主体。

5. 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财会监督激励约束机制，对监督有力、成效突出的监督主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监督不力、敷衍塞责的严肃追究责任，强化对监督的再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制度规范与技术约束相结合、维护秩序与提升水平相结合。建立中介机构、行业协会财会诚信档案，促进执业质量和行业水平提升。

6. 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财会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政府部门网站、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渠道，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实施七大专项行动

1. 大事要事保障行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等，综合运用检查核查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有力查处和纠正财税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找准切入点、着力点，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2. 财经纪律筑防行动。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纪律意识、严明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思维，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

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按照程序报批立项后，组织开展专项或重点检查。财政部门原则上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或重点检查。

3. 财务会计正风行动。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会计信息失真、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大对部门财务及预算管理检查力度，财政部门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检查。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部署，确定年度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4. 内部控制强基行动。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明确权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完善内控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内部控制的全流程监督作用。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及时整改问题，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规范内部管理，筑牢内部监督“第一道防线”。

5. 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牢

固树立“财政干部人人都是监督者”的理念，健全专职财会监督机构，选优配强财会监督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各部门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充分发挥日常监管作用。以国家高端财会人才培养为引领，以行业继续教育、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职称评审为主渠道，以分级分类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为补充，不断提升财会监督队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统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专业院校等人才资源，分类型分领域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为财会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外部支撑。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人才选拔使用等机制，着力打造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忠诚担当的财会监督队伍。

6. 数智融合赋能行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督”，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财会监管平台，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追责问责提供有力支持。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筹整合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和相关财政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动财政、审计、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衔接融通，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集融合和共享共用。建设自动化的持续检测平台、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相关数据的采集、查询、比对、分析、预警、评价等功能，提高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能力。充分运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实行审计报告赋码管理、一码通查，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行政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实现会计类专业资质实时查验；有序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应用和信息化管理，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建立财经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举报平台，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

7. 系统治理增效行动。坚持系统观念，按照“以点切入、以线延伸、以面规范”的思路强化监督治理，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微观主体的会计信息质量“小切口”入手，通过财务、会计监督加强对微观主体行为的规制；由会计核算端向业务决策线路延伸拓展，注重监督宏观政策的有效实施；对行业领域层面进行制度性规范，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追本溯源，举一反三，及时纠偏。拓展财会监督的广度深度，推动财会监督关口前移，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实现由“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切实发挥财会监督基础性作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和数据造假案件，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三、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细化任务措施，主动担当作为，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贯彻到财会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践行“三法三化”，确保财会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依法监督，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2023年8月31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30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须严格按照

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由督办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单位	整改 时限
1	道路交通	G214 西澜线 k2060+k2072 路段、山区长大下坡、临江悬崖、连续弯坡、12 公里内有 3 个隧道、9 座桥梁、1 个棚洞，交通流量不断增大。2019 年以来该路段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8 起，造成 8 人死亡，10 人受伤。事故形态相似，均为未保持安全车距、弯道车辆失控驶入对向安全车道导致碰撞或侧翻，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下坡、急弯路段增设减速带、震荡标线，恢复道路中线功能。加强急弯路段诱导设施，设置 LED 可变信息屏，及时发布道路通行信息。清晰、传达沿线警示信息，确保沿线车辆速度控制。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道路交通	G227 张孟线 k3529+430m-k3530+100m 路段。主要为地形陡峭的上边坡，坡体形成高空中有悬空的岩体，岩体破碎，边坡持续增大，易发生崩塌，裂缝发育持续增大，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普洱市思茅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对 G227 张孟线 k3529+430m-k3530+100m 路段易发生崩塌处的上边坡增设柔性防护网。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道路交通	G245 巴金线 k1589+923m-k1596+950m 路段。路面较窄，一侧临水，路侧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易发生车辆翻坠事故，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昆明市富民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根据路段风险等级，对临水路段增设路侧护栏，进一步完善护栏端头的过渡和衔接。梳理现有标志标牌，确保既满足需要又做到信息一致有效。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道路交通	G245 巴金线 k1596+950m-k1615+419m 路段。弯多路窄，部分路段高临边、临河，平交路口多，客货运车辆通行频繁，临河路段安全防护不足，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昆明市西山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高临边、临水路段增设路侧护栏。按照“五小工程”要求，由安宁公路分局负责实施。根据支线路段实际情况，由西山区政府负责支线路段“一带一牌”设置。根据支线路段实际情况，由西山区政府负责支线路段“一带一牌”设置。根据支线路段实际情况，由西山区政府负责支线路段“一带一牌”设置。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道路交通	1. G248 兰马线 k2425+800m-k2426+250m 路段。上下坡纵向线形和“S”弯道横向线形组合，路面宽度难度大，应适应大量货车通行的现状，错车时易造成占道交通事故。2. G248 兰马线 k2428+450m-k2433+570m、k2457+300m-k2457+500m 路段。侧临水、临高，路侧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易发生车辆翻坠事故，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突出。	道路交通	曲靖市陆良县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主要领导	1. 拼宽 k2425+800m-k2426+250m 路段路面，优化进出弯道路面标线，增设震荡减速标线和路面宽度渐变、急弯、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标牌。2. k2428+450m-k2433+570m、k2457+300m-k2457+500m 路段增设路侧护栏，进一步完善护栏端头的过渡和衔接。	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牵头单位	整改 时限
6	火灾	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昆明怡和物业服务公司)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地下一层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运行。3.机械防烟系统疏散通道设置栅栏及卷帘门。4.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设置栅栏及卷帘门。	高层公共建筑	昆明市西山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修复调试地下一层室内消火栓。3. 修复调试疏散通道上的栅栏及卷帘门。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7	火灾	昭通市威信县林商贸易住宅楼(威信县信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防烟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大于设置数量的20%。4.消防水泵、喷淋水泵不能正常联动。5.超市四层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无压力。	高层住宅	昭通市威信县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修复调试火灾报警系统。3. 修复损坏的防火门。4. 修复调试消防水泵、喷淋水泵联动系统。5. 修复调试超市四层末端试水装置。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8	火灾	曲靖市宣威市金凯龙酒店。1.疏散楼梯间内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设置数量的30%。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消防水泵不能正常启动。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宾馆饭店	曲靖市宣威市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疏散指示标志。2. 修复调试室内消火栓系统。3. 修复调试火灾报警系统。4.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应急广播。5. 修复调试稳压泵。6. 消防控制室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9	火灾	楚雄州楚雄市君丽酒店。1.喷淋水泵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无信号,末端试水装置压力不足,稳压设施缺失。3.送风风机与排烟风机设置在同一位置。	宾馆饭店	楚雄州楚雄市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喷淋水泵报警阀组。2. 修复调试屋顶试验消火栓、消火栓管网、稳压设施。3. 修复调试屋顶排烟风机位置。4. 调整送风风机与排烟风机位置。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0	火灾	玉溪市新平县桂山鹏程幼儿园。幼儿园儿童午休室设置在建筑工程第4层以上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教育机构	玉溪市新平县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儿童午休室搬迁至符合要求的楼层。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牵头单位	整改 时限
11	火灾	红河州元阳县民族商贸城二期(元阳县跃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现象突出。2. 防烟楼梯间及前室防火门损坏率大于设置数量的20%。3. 消火栓无法正常出水。	高层公共建筑	红河州元阳县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消除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2. 修复损坏的防火门。3. 调试修复消火栓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2	火灾	文山州砚山县金海酒店。1. 发电机房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2. 消防设施与自动喷淋系统共用消防管道。3.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水池、水泵房。4. 火灾报警系统、稳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宾馆饭店	文山州砚山县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对发电机房进行实体墙防火隔离。2. 分离改造消防水池、水泵房。4.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稳压系统。5.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增设安全出口。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3	火灾	普洱市澜沧县澜沧晚风宾馆。1. 擅自将南北两栋楼连通, 连通后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2. 室内消火栓设置数量不足。3. 南北楼中部疏散楼梯间,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封闭楼梯间。4. 人员密集场所东部疏散楼梯间临街外窗设置防盗网且无法开启。	宾馆饭店	普洱市澜沧县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增设室内消火栓。3.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封闭楼梯间。4. 拆除临街外窗防盗网。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4	火灾	西双版纳勐腊县勐腊县人民医院。医院门诊楼和住院楼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封闭楼梯间、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医院	西双版纳勐腊县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封闭楼梯间, 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5	火灾	大理州大理市海湾国际酒店。1. 一层消防电梯厅未形成合用前室, 使用卷帘门作为疏散门。2. 负一层消防电梯前室设置其他功能的房间。3. 部分消防通道出入口设置水干管。4. 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设置高位水箱流量开关。5. 四层东南部走廊、西北侧走廊未设置排烟设施。	宾馆饭店	大理州大理市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设置消防电梯合用前室, 将一层疏散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2. 拆除负一层消防电梯前室设置的其他功能的房间。3. 拆除消防通道出入口的地锁。4. 改造室内消火栓系统。5. 四层东南部走廊、西北侧走廊设置排烟设施。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牵头单位	整改 时限
16	火灾	德宏州盈江县旧城镇海弄幼儿园。保持完好有效。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保山市昌宁县朝阳小区(昌宁县英豪物业管理公司)。1.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运行,喷淋水泵损坏,湿式报警组漏水。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4.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6.消防车通道存在占用、堵塞现象。	教育机构	德宏州盈江县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2.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修复调试消防水泵联动系统。4. 修复调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7	火灾	永胜县瑞兴天然气有限公司。易燃易爆场所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高层住宅	保山市昌宁县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消防水泵。2. 修复调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水泵和湿式报警阀组。3. 修复调试排烟风机。4. 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 消除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6. 消除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8	火灾	怒江州福贡县福龙宾馆。1.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设施。2.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3. 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	城镇燃气	丽江市永胜县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整体搬迁。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19	火灾	怒江州福贡县福龙宾馆。1.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设施。2.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3. 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	宾馆饭店	怒江州福贡县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封闭楼梯间。2.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增设安全出口。3. 拆除安全出口处的卷帘门。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20	火灾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锦轩娱乐中心。1. 喷淋管网内无水。2. 部分消防栓软管卷盘损坏。3. 排烟风机处于停用状态,未参与主机联动。4. 消防控制室主机存在多个故障点。	公共娱乐场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迪庆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调试喷淋管网。2. 更换损坏的软管卷盘。3. 修复调试排烟风机。4. 消除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21	火灾	临沧市耿马县景象花园(耿马永勳物业管理公司)。1.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3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5. 消防系统未按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运行。6. 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运行。	高层住宅	临沧市耿马县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修复损坏的消防设施。2. 修复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修复调试消防电梯。4. 消防控制室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5.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消防车道。6. 修复调试室内消火栓系统。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牵头单位	整改 时限
22	爆炸	云县振东硅业有限公司。矿热炉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压监测装置。	工贸	临沧市 云县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安装水冷元件监测报警装置。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12月31日
23	粉尘涉爆	师宗致信魔芋科技食品有限公司。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工贸	曲靖市 师宗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更换除尘系统。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12月31日
24	粉尘涉爆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筛分及包装工艺采用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爆炸防控措施。	工贸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下个榨季开榨前，落实干式除尘系统爆炸防控措施。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9月30日
25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 硝酸铵车回东侧防爆区临时棚内照明灯不防爆。2. 硝基复合肥车间东侧防爆区照明灯、泵、控制开关等设备不防爆。	危险化学品	红河州 开远市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8月31日
26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	楚雄市华茂油库。回收装置油气泵处未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危险化学品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8月31日
27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硝酸铵生产装置二楼防爆区自动清洗控制器不防爆。	危险化学品	曲靖市 宣威市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8月31日
28	特殊作业	云南劲欧化工有限公司。1.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编号YNJ0-AQBZH-JL-25-B01SX2023-05-21，未按照2小时监测一次的要求执行。2. 动火作业票编号：YNJ0-AQBZH-JL-25-B01SX2023-05-07，未按照规范每天确认安全措施，每日动火中断未进行可燃气体浓度分析。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 晋宁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规范特殊作业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 8月31日
29	坍塌滑坡	景洪勐罕秀福石料场。1. 潜孔钻机无稳压装置。2. 未按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分层开采。3. 个别台阶实际高度大于设计高度，最终边坡坡角大于设计帮坡角，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4. 矿山运输道路最大纵坡大于10%。	非煤矿山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1. 淘汰更换无稳压装置的潜孔钻机。2. 按照设计要求控制生产和清扫平台。3. 按照设计要求和平台安全平台。4. 按照设计要求整改运输道路。	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 3月31日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所在地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 牵头单位	整改 时限
30	冒顶 中毒窒息	腾冲市观音岩铅锌矿。1. 矿山现状图纸不全, 图纸不规范。2. 1980m平硐掘进期间采用单一压入式通风, 通风效果差, 局部风机为隧道风机, 无“KA”标识, 南段临近工作面风筒为非阻燃风筒。2015m平硐采用PVC排水管代替风筒, 局部风筒为非阻燃风筒。3. 中段掘进工程未按设计施工, 设计2060m、2015m、1980m平硐的采掘工程均在南段, 实际掘进工程均已向北段掘进。1980m、2015m平硐未按设计要求封堵老采空区, 实际采空区位置与设计标注位置不相符。4. 施工单位云南井巷实业有限公司未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非煤 矿山	保山市 腾冲市	保山市 人民政府	保山市 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	1. 规范完善有关图纸。2. 按照设计要求建设完善井下通风系统, 淘汰井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开展基建施工, 排查和封堵老采空区。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省应急 管理厅	2024年 6月30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古茶树 调查登记规程》的通知

云林规〔2023〕3号

各州（市）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 真贯彻落实。

划局：

为规范古茶树资源调查登记标准和程序，根据《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规定，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局、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了《云南省古茶树调查登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古茶树调查登记规程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

目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调查内容及技术标准

5 标本采集和鉴定

6 资料整理

7 登记及建档

8 古茶树资源信息化管理和应用

9 建立标识

10 附则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前言

为保护古茶树资源，根据《云南省古茶树

保护条例》第十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古茶树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规范古茶树资源调查、登记的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发布古茶树信息，特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附录 A、B、C 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程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规程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顺伟、杨华、刘静溪、陈春祥、郑静楠、孔维民、赵昌奎、杨国伟、蔡文婧。

云南省古茶树调查登记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云南省范围内的古茶树调查内容、登记要求和数据使用、审核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古茶树调查登记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LY/T 3311 古茶树

LY/T 1820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LY/T 2738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LY/T 2737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DB53/T 1012 古茶树保护管理技术规程；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古茶树（园）资源调查操作细则》（云南省林业厅、FCCDP 办公室，2006 年 12 月）；

《云南省古茶树资源调查技术规程》（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9 年 10 月）；

《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2013 年修订）》（云南省林业厅，2013 年 12 月）。

3 术语和定义

3.1

古茶树 Ancient tea tree

山茶科山茶属茶组植物中树龄 ≥ 100 年或距地表 10cm 的地径（上坡方向） ≥ 15 厘米的茶树。分为野生古茶树和栽培古茶树。

3.2

古茶树资源 Resources of ancient tea trees

古茶树分布区域的古茶树、种质及遗传资源、环境资源、产品资源、交易资源、人文资源及外溢资源的综合体。

3.3

生境 Habita

指物种或物种群体赖以生存的，对生物起作用的各类环境因素。

3.4

野生古茶树群落 Wild ancient tea tree community

起源为野生（天然），受人为干扰较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优势茶种树龄 ≥ 100 年或地径 ≥ 15 厘米的茶树，每亩分布 5 株（丛）以上的群落。

3.5

栽培古茶树群落 Cultivated ancient tea tree community

起源为栽培（人工），优势茶种树龄 ≥ 100 年或地径 ≥ 15 厘米的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每亩分布 30 株（丛）以上的群落。

3.6

单株古茶树 Individual ancient tea tree
树龄 ≥ 100 年或地径 ≥ 15 厘米的茶树（包括野生及栽培）和代表性（有特殊价值）单株茶

树。

4 调查内容及技术标准

4.1 调查内容

调查古茶树群落组成、面积(株数)、分布及生长情况;权属、茶种、起源、树高、地径、树龄、冠幅及生境等;古茶树的标本采集,树种鉴定。

4.2 技术标准

4.2.1 地理位置

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图斑号, GPS 坐标(WGS84 坐标系, 经度、纬度。野外工作采用 WGS84, 登记录入后转为与国土三调一致 rCGCS2000 坐标)、海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村庄, 茶山(园)。

4.2.2 管理属性

- a) 土地所有权: 国有、集体;
- b) 土地使用权: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 c) 茶树所有权: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 d) 茶树经营权: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4.2.3 经营管理单位

依据自然保护地界线、国有林界线、林场界线等管理界线确定。

4.2.4 古茶树群落类型

分为一、二、三级类型。一级类型为野生古茶树群落、栽培古茶树群落, 二、三级类型详见附录 A。

4.2.5 茶种(变种)

山茶科山茶属茶组植物, 详见附录 C。

4.2.6 起源

野生(天然)、栽培(人工)。

4.2.7 地(胸)径

地径实测距离地表 10 厘米处直径; 胸径实测树干 1.3m 处直径, 起测胸径 ≥ 5 厘米; 1.3 米(含)以上分叉, 按一株测胸径; 1.3 米以下

分叉, 不测胸径, 仅测地径。

4.2.8 郁闭度(盖度)

乔木型、疏林型群落为郁闭度, 灌木型群落为盖度。

4.2.9 树龄

符合如下标准之一的, 纳入古茶树调查登记范围:

- a) 实测法, 测定树龄 ≥ 100 年;
- b) 有明确栽培记载, 栽培年限 ≥ 100 年;
- c) 地径 ≥ 15 厘米。

4.2.10 产量(值)

近 3 年干毛茶叶的产量(值)均值。

4.2.11 冠幅

树冠南北、东西两个方向的长度

4.2.12 生长势

强、中、弱、极弱四种。

4.2.13 管护措施

分为有(有效、基本有效、无效)无两种。

4.2.14 保护程度

完好、较好、破坏轻微、破坏严重四种。

4.2.15 立地因子

海拔、坡位、坡向、坡度、土壤、土层厚度。

4.2.16 环境因子

降水量、气温、湿度, 有害生物。

4.2.17 照片拍摄

单株、群落外貌、结构(茶树生长环境)、特征(茶树叶、花、果、树皮等)照片。每个主题拍摄数量不少于 1 张。

照片命名格式: 县代码+古茶树编号 4 位数字+部位名+2 位数字。古茶树编号详见 8.2.1。

示例: 编号 5308280001 叶 01, 表示为澜沧县第 0001 号古茶树叶片的第一张照片。

4.2.18 调查用表

调查用表详见附录 A。

调查用表中标明了必填项, 调查时必须填写。

5 标本采集和鉴定

5.1 标本采集

对于不能准确识别或鉴定的古茶树需采集标本。标本要求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无病虫害，带花或果的枝条，长度为 25 ~ 30cm，采集同时在标本上挂上标签并编号，做好记录。采集的标本放在吸水纸上，使其枝叶舒展，保持自然状态，叶要有反有正，压制成干标本。

编号格式：县代码+古茶树编号 4 位数字+BB + 2 位数字。古茶树编号详见 8.2.1。

示例：编号 5308280001BB01 的标本，表示为澜沧县第 0001 号古茶树 01 号标本。

5.2 标本的鉴定

利用植物志及相关资料对标本进行检索，鉴定出此标本为何种，并给出准确的科属种的中文名和拉丁语。

5.3 标本数字化

对每一份鉴定的标本建立电子文档和电子照片。电子文档包括物种的科属种的中文名、拉丁语、采集地点、GPS 坐标、采集时间、采集人、鉴定人、鉴定时间。

6 资料整理

(1) 野外调查结束后，整理各项资料，核实、校对其质量和完备程度。

(2) 整理原始记录、表格、卡片、汇总表和统计表；整理野外区划矢量、照片和摄像资料；整理标本鉴定意见、结论；整理各类图件，包括野外工作手图、影像图、地貌图、路线图、物种分布示意图等。

7 登记及建档

7.1 登记、图件

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调查结果造册登记，及时完善古茶树资源坐标、矢量数据，并绘制相关图件。将调查结果图册、矢量数据等报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7.2 资源档案

包括资源调查、资料收集，确定数据来源、编号、图表、图片、照片、标本、评价和鉴定情况等。

7.3 管理档案

调查相关文件、技术管理文件等均应详细记载和归档。

7.4 档案要求

档案要有专人记载、整理、审查、归档，长期保存。需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保存。

8 古茶树资源信息化管理和应用

8.1 古茶树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

古茶树资源大数据平台提供对古茶树资源数据、有关部门执行规程的管理。智能化辅助数据审核，甄别异常数据。依据不同级别和类型用户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导出报表。支持移动端填报调查数据和公众信息查询。

8.2 古茶树数据录入和审核

8.2.1 数据录入和编号

古茶树数据由调查者或部门录入系统。分散的数据，一次或多次填报。多次填报的由县级审核通过后汇总统一上报。数据录入提交后系统生成古茶树群落编号或单株编号。

编号格式：县代码+群落或单株首字母大写+调查时间年月日+6 位数字编号。

示例：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2023 年 11 月 1 日录入的第 1 个古茶树群落数据编号为 532822QL231101000001

文山州麻栗坡县 2019 年 1 月 1 日录入的第 8 万个古茶树单株数据编号为 532624DZ190101080000

8.2.2 数据审核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收到调查者或部门的古茶树资源调查数据，第一时间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人员对调查数据进行现地

核查。核查方法和核查表见附录 B。

县级自查通过后，示为审核通过，数据上报。反之为审核不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州（市）级审核通过数据进行复核；州（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县级审核通过数据进行复核，采取线上核查或現地核查方式。核查不通过的为异常数据，异常数据退回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责成调查者或部门重新调查，县级审核通过后上报。

8.2.3 二维码

古茶树数据审核通过后，系统对应编号生成二维码。

8.2.4 数据注销

数据审核通过后因古茶树死亡或异常数据经再次调查仍然不合格的，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州（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注销。

8.3 数据管理和应用

8.3.1 数据管理

数据由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管理。古茶树资源元数据和档案保存于林业和草原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指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州（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三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核查全省古茶树资源数据，可统计、分析并导出。

州（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核查本州（市）古茶树资源数据，可统计、分析并导出。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审核本县古茶树资源数据，可统计、分析并导出。

8.3.2 数据应用

主要指古茶树资源矢量数据的使用及成果应用。古茶树资源矢量数据及成果，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后使用。

8.3.3 数据公布

公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系统输入编号查询群落或单株古茶树信息。区域古茶树信息和资源目录经县（市、区）级批准后公布，开放公众查询。

异常数据关闭公众查询。

9 建立标识

古茶树标识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制作。标识样式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样式制作。标识分为碑和牌，古茶园（群落）立碑，古茶树挂牌。

9.1.1 古茶园（群落）的立碑

将古茶树二维码灌入碑中，制成碑，立于地块最明显地方，并标明地块四至界线。

立碑内容：

群落编号、茶山（园）名称、优势茶种（附拉丁名）、地块四至界（东、西、南、北，WGS84 经纬度）、生长习性、古茶树养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立碑单位。

9.1.2 古茶树挂牌

将古茶树二维码灌入牌中，制成牌，然后挂于古茶树明显位置处。

挂牌内容：

古茶树编号、茶种（附拉丁名）、生长习性、地点、古茶树养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挂牌单位。

对于栽培型茶园单株古茶树，可根据需要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挂牌。

9.1.3 碑牌材料和规格

制碑用混凝土制成，长 60 厘米 × 宽 6cm × 高 100 厘米，埋入土中 30 厘米。

制牌用铝合金（铝版），长 30 厘米 × 宽 40 厘米，UV 打印；固定链条或软钢丝绳。

10 附则

本规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A 古茶树调查表

B 古茶树调查数据核查办法

C 山茶科山茶属茶组植物名录

附录 A

A.1 古茶树群落调查表

所在图斑编号: _____ 古茶树群落编号: _____

位置和权属	_____省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组*; 小地名*: _____; 图斑号*: _____; 面积*: _____亩; 分布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用地 村庄*: _____; 茶山(园)*: _____; 产品或品牌*: _____。
	土地所有权*: _____(国有、集体); 土地使用权*: _____(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茶树所有权*: _____(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茶树经营权*: _____(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养护单位(人)*: _____; 保护地*: 是否; _____; 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 公益林*: 是否; _____; 公益林: 国1级 国2级 省州县
类型*	野生(乔、疏、灌、园、草、其它)型; 栽培(乔、疏、灌、园、草、其它)型
图斑植被特征(生境)	生境*: 乔木林 竹林 灌木林 草地 耕地 其他用地 植被类型*: _____; 群落高*: _____米; 盖度*: _____%; 结构: 复层 单层
	乔木层高*: _____米; 盖度*: _____%; 优势种*: _____;
	灌木层高*: _____米; 盖度*: _____%; 优势种*: _____;
环境情况	气候*: _____; 降水*: _____毫米; 气温*: _____摄氏度; 湿度*: _____%; 有害生物*: _____。
	茶种(变种)*: _____; 拉丁名*: _____; 起源*: 野生(天然、天然萌生); 栽培(人工、人工萌生) 生物学特性*: _____; 树型(株型): 灌木型、小乔木型、乔木型 叶形: 卵圆形、椭圆形、长椭圆形、披针形; 叶片长____厘米; 叶宽____厘米; 叶面积____平方厘米; 叶面: 平滑、微隆起、隆起; 叶背: 无茸毛、有茸毛; 叶脉____对; 叶色: 黄绿色、淡绿色、绿色、深绿色; 叶尖: 圆尖、钝尖、渐尖、急尖; 叶质: 柔软、较硬、硬脆; 叶片着生角度: 上斜、稍上斜、水平、下垂; 花: 白色、黄色、红色; 花萼: ____片、颜色(白色、绿色、白色、黑色、黄色、棕色)、茸毛(无、有); 花着生情况(单生、对生、丛生、总状); 果: 果皮颜色(白色、绿色、白色、黑色、黄色、棕色)、果____厘米、果形状(球形、肾形、三角形、方形)、种子____颗。 茶芽萌发时间: 早生种 中生种 晚生种
测树因子	树龄*: _____年; 萌生树龄*: _____年; 每亩产量*: _____公斤(春茶: _____公斤; 夏茶: _____公斤; 秋茶: _____公斤); 每亩产值*: _____万元。
	地径*: _____厘米; 胸径*: _____厘米; 树高*: _____米; _____株数/亩*; 郁闭(盖)度: _____
立地条件	海拔*: _____米至____米; 坡向*: _____; 坡度*: _____度; 坡位*: _____部; 土壤类型*: _____; 土壤厚度*: _____。
生长状况*	生长势: 强 中 弱 极弱 管护措施: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无 保护程度: 完好 较好 破坏轻微 破坏严重
其他*	照片编号: _____; 标本编号: _____。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人*: _____

注: 带*为必填项。

A.2 单株古茶树调查表

所在图斑编号: _____ 古茶树单株编号*: _____

位置和权属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组*; 小地名*: _____; GPS*: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生长场所*: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用地 村庄*: _____; 茶山(园)*: _____; 产品或品牌: _____。 养护单位(人)*: _____; 保护地*: 是否; _____; 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 公益林*: 是否; _____; 公益林: 国1级 国2级 省州县 土地所有权*: _____ (国有、集体); 土地使用权: _____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茶树所有权*: _____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茶树经营权*: _____ (国有、集体、个人、其他)。
茶种	茶种(变种)*: _____; 拉丁名*: _____; 起源*: 野生(天然、天然萌生); 栽培(人工、人工萌生) 生物学特性: 树型(株型): 灌木型、小乔木型、乔木型 叶形: 卵圆形、椭圆形、长椭圆形、披针形; 叶片长 _____ 厘米; 叶宽 _____ 厘米; 叶面积 _____ 平方厘米; 叶面: 平滑、微隆起、隆起; 叶背: 无茸毛、有茸毛; 叶脉 _____ 对; 叶色: 黄绿色、淡绿色、绿色、深绿色; 叶尖: 圆尖、钝尖、渐尖、急尖; 叶质: 柔软、较硬、硬脆; 叶片着生角度: 上斜、稍上斜、水平、下垂; 花: 白色、黄色、红色; 花萼: _____ 片、颜色(白色、绿色、白色、黑色、黄色、棕色)、茸毛(无、有); 花着生情况(单生、对生、丛生、总状); 果: 果皮颜色(白色、绿色、白色、黑色、黄色、棕色)、果 _____ 厘米、果形状(球形、肾形、三角形、方形)、种子 _____ 颗; 茶芽萌发时间: 早生种 中生种 晚生种
测树因子	地径* _____ 厘米; 胸径* _____ 厘米; 枝下高 _____; 树高* _____ 米; 冠幅*: 南北 _____ 米; 东西* _____ 米。 树龄*: _____ 年, 萌生树龄* _____ 年。 产量*: _____ 公斤(春茶 _____ 公斤; 夏茶 _____ 公斤; 秋茶 _____ 公斤); 产值 _____ 万元。
立地条件	海拔* _____ 米; 坡向* _____; 坡度* _____; 坡位* _____; 土壤类型: _____; 土壤厚度: _____。
环境情况*	气候: _____; 降水: _____ 毫米; 气温: _____ 摄氏度; 湿度: _____ %; 有害生物: _____。
生长*状况	生长势: 强 中 弱 极弱 管护措施: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无 保护程度: 完好 较好 破坏轻微 破坏严重
特殊价值说明 (限300字)	
其他*	照片编号: _____; 标本编号: _____。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人*: _____

注: 带*为必填项。

A.3 古茶树调查表填表说明

一、生长场所（分布地类）

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划分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用地。

二、经营管理单位

依据管理界线（自然保护地界线、国有林界线、林场界线等）确定。涉及公益林的，明确茶树生长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及州、县级公益林区。

三、类型

茶树群落类型划分表

一级 (代码)	二级 (代码)	三级 (代码)	简写 (代码)
野生 古茶树 群落 (1)	林地型 野生古茶树 群落 (11)	乔木型茶树群落 (111)	野生乔木型 (111)
		疏林型茶树群落 (112)	野生疏林型 (112)
		灌木型茶树群落 (113)	野生灌木型 (113)
	非林地型 野生古茶树 群落 (12)	园地型茶树群落 (121)	野生园地型 (121)
		草地型茶树群落 (122)	野生草地型 (122)
		其他地类茶树群落 (123)	野生其他地型 (123)
栽培 古茶树 群落 (2)	林地型 栽培古茶树 群落 (21)	乔木型古茶树群落 (211)	栽培乔木型 (211)
		疏林型古茶树群落 (212)	栽培疏林型 (212)
		灌木型古茶树群落 (213)	栽培灌木型 (213)
	非林地型 栽培古茶树 群落 (22)	园地型茶树群落 (221)	栽培园地型 (221)
		草地型茶树群落 (222)	栽培草地型 (222)
		其他地类群落 (223)	栽培其他地型 (223)

(一) 野生古茶树群落。包括林地型野生古茶树群落和非林地型野生古茶树群落。

1. 林地型野生古茶树群落：指林业用地分布野生古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5 株（丛）的群落。包括以下 3 类：

乔木型茶树群落：在乔木林地中，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5 株（丛）的群落。

疏林型茶树群落：在疏林地中，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5 株（丛）的群落。

灌木型茶树群落：在灌木林地中，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5 株（丛）的群落。

2. 非林地型野生古茶树群落：指在林地以外的地类中，分布野生古茶树连续面积 0.5 亩以上，

每亩不少于5株(丛)的群落。包括以下3类:

园地型茶树群落: 在园地中,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5株(丛)的群落。

草地型茶树群落: 在草地(原)中,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5株(丛)的群落。

其他地类茶树群落: 除园地、草地(原)以外的其它地类,分布野生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5株(丛)的群落。

(二)栽培古茶树群落:指林业或非林业用地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包括林地型古茶树群落和非林地型古茶树群落。

1. 林地型古茶树群落包括乔木型古茶树群落、疏林型古茶树群落、灌木型古茶树群落3类:

乔木型古茶树群落: 在有林地中,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平均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

疏林型古茶树群落: 在疏林地中,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在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

灌木型古茶树群落: 在灌木林地中,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少于30株(丛)的群落。

2. 非林地栽培古茶树群落:包括园地型古茶树群落、草地型古茶树群落、其他地类茶树群落3类:

园地型茶树群落: 在园地中,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

草地型茶树群落: 在草地(原)中,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

其他地类茶树群落: 除园地、草地(原)以外的其它地类,分布栽培古茶树连续面积0.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30株(丛)的群落。

四、环境情况

若现地无监测设备,则收集当地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气温、湿度;并调查入侵有害生物,如:紫茎泽兰等。

五、生物学特性

树型(株型): 分为灌木型、小乔木型和乔木型;

叶片形状: 包括叶片形状(卵圆形、椭圆形、长椭圆形、披针形等)、叶片大小(叶长、叶宽、叶面积)、叶面隆起性(平滑、微隆起、隆起)、叶背面茸毛、叶脉(对数)、叶色(黄绿色、淡绿色、绿色、深绿色等)、叶尖(圆尖、钝尖、渐尖、急尖)、叶质(柔软、较硬、硬脆)和叶片着生角度(上斜、稍上斜、水平和下垂)等。

花: 颜色、花萼(大小、颜色、茸毛)、着生情况(单生、对生、丛生、总状)等。

果: 果皮颜色、大小、形状(球形、肾形、三角形、方形等)、种子数量等。

茶芽萌发时间: 早生种、中生种、晚生种。

六、生长势

分为强、中、弱、极弱四种。

强: 茶树主干高、径生长明显,树冠枝叶和新芽极多;

中: 茶树主干高、径生长一般,树冠枝叶和新芽多;

弱: 茶树主干高、径生长缓慢,树冠枝叶稀疏,新芽少;

极弱: 茶树主干高、径生长停滞,树冠枝叶极少,无新芽。

七、植被类型

季节雨林、山地雨林、落叶季雨林、半常绿季雨林、石山季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半湿润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暖性落叶阔叶林、温性落叶阔叶林、暖热性针叶林、暖温性针叶林、暖热性稀树灌木草丛、暖温性稀树灌木草丛、人工草本植被、人工木本植被

八、管护措施

分为有、无两种；有，又分为有效、基本有效、无效三种。

有效：制定了管护措施，措施可操作性强，管护效果好；

基本有效：制定了管护措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管护效果一般。

无效：制定了管护措施，可操作性差且不落实，管护效果不好；

无：没有制定措施。

九、保护程度

分为完好、较好、破坏轻微、破坏严重四种。

完好：古茶树生长正常，主干完好，树冠自然形态完好；

较好：古茶树生长正常，主干完好，树冠自然形态较好，有弱枝、病虫害枝、枯枝；

破坏轻微：古茶树生长基本正常，主干基本完好，树冠自然形态较差，受到一定程度的病虫害或人为破坏；

破坏严重：古茶树受病虫害危害或人为破坏后，死亡或失去主杆灌木状生长。

十、立地因子

海拔：群落图斑按分布上限值、下限值填写。单株为树基处海拔。

坡位：分为脊、上、中、下、谷、平地。

坡向：分为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无坡向。

坡度：分为平坡（ $0^{\circ} \sim 5^{\circ}$ ）、缓坡（ $6^{\circ} \sim 15^{\circ}$ ）、斜坡（ $16^{\circ} \sim 25^{\circ}$ ）、陡坡（ $26^{\circ} \sim 35^{\circ}$ ）、急坡（ $36^{\circ} \sim 45^{\circ}$ ）、险坡（ $\geq 46^{\circ}$ ）六个坡度级。

土壤：包括砖红壤、赤红壤、红壤、黄壤、棕壤、黄棕壤及非地带性的紫色土等。

十一、区划系统

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图斑

十二、图斑区划条件

行政区划不同（县、乡、行政村）；

管理界线不同（国有林界线、自然保护地界线、森工局或林场界线、公益林界线等）；

权属（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茶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同；

茶树生长的地类不同；

起源不同；

郁闭（盖）度不同；

优势茶种不同；

植被群落名称（乔木层优势树种）不同。

十三、图斑编号

以行政村为单位，用村代码+图斑号，依据图斑中心位置高低，从北向南，从西向东顺序编号。

十四、产量（值）调查方法

采用以下三种方法调查茶树近3年干茶叶平均产量（春茶、夏茶、秋茶合计）和产值。

——访问法：寻找经营者或管理者了解图斑、单株（丛）的年平均产茶叶数量和产值。

——标准株（丛）访问测算法：选择图斑内代表性的茶树1至3株（丛）作为标准木，向经营者或管理者了解标准株（丛）的产茶量，再用全图斑总株（丛）数乘以标准株（丛）产茶量，得全图斑茶叶总产量和产值。

——经验判定法：根据对古茶树若干品种、树形、长势、产茶量的典型调查，积累了丰富的茶叶产量估测经验和数据，以不同的类型株（丛）产茶量乘以图斑古茶树株（丛）数，推算全图斑茶叶总产量和产值。

十五、单株调查

包括单株古茶树和代表性单株茶树调查。

——单株古茶树调查主要针对面积株数达不到茶树群落标准的野生型、栽培型单株散生和分布于四旁的古茶树。

——代表性单株茶树调查针对图斑内有特殊（包括科研、历史、文化、观赏、纪念意义等）价值的茶树，除图斑调查外，纳入单株古茶树调查记载。

附录 B

B.1 云南省古茶树调查数据核查办法

古茶树资源核查实行分级管控制度，采取县级自检，州（市）级、省级抽查的方法。

一、组织方式

实行分级核查。

（一）县级自检由县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负责本县古茶树资源调查成果质量的审核工作。

（二）州（市）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县级古茶树资源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工作。

（三）省级复查由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组织，负责对州（市）级核查通过的古茶树资源调查成果质量抽查。

二、核查方法

古茶树资源调查质量核查，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将核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被核查者。被核查者对相应成果资料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核查，直至核查合格，方可审核通过调查成果。

（一）县级核查以现地核查为主，核查人员对调查工作进行质量跟踪核查，将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小组。核查数量不限，但必须覆盖所有调查小组。

（二）州（市）级核查，采用随机抽取、结合典型选取的抽样方法，开展质量核查。核查以调查县为单元，抽取各县（市、区）核查数量不少于区划图斑总数的 5%，单株核查数量不少于 3%。

（三）省级核查，采用随机抽取、结合典型选取的原则抽取核查。核查以调查州为单元，各州（市）核查数量不少于区划图斑总数的 5%，单株核查数量不少于 3%。

三、核查内容

（一）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权属（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类、茶种（变种）、起源、年龄、树高、地径、茶树分布类型、群落结构、郁闭度（覆盖度）、茶树株（丛）数、茶叶产量、冠幅、生长势、管护措施、保护程度、鉴定标本、茶品牌、照片（视频）等。详见外业核查登记表。

（二）核查要求

1. 核查古茶树外业区划、调查内容的准确性，记录卡片的完整性；
2. 核查标本采集、照片及视频是否完整和符合要求；
3. 收集的资料是否齐全。

四、外业核查结果

外业核查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

（一）图斑（单株）核查结果

1. 主要因子均合格，且其余因子合格数 $\geq 80\%$ 的图斑质量评定为合格。说明：图斑核查的主要因子为区划、地类、茶种（变种）、起源、年龄、株数 6 项，单株主要因子为茶种（变种）、起源、年龄、树高、地径 5 项；对于不认识的茶树树种、变种（品种），如果采集了符合要求的标本，可认定为合格，否则，视为该因子错误。

2. 主要因子有一项不合格，图斑质量评定为不合格。

3. 主要因子均合格，但其余因子合格数 $< 80\%$ 的图斑质量评定为不合格。

4. 图斑区划时，存在错划或漏划的图斑视为不合格图斑。

（二）收集资料的核查评定

对于收集的资料，核查人员要全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责成调查人员重新收集。

以上两项均合格者视为合格。其中一项不合格均为不合格。不合格数据视为异常数据。

B.2 外业核查登记表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办) _____ 村(办) _____

图斑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图斑区划																													
地理位置																													
责任单位(人)																													
地类																													
土地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茶树所有权																													
茶树经营权																													
分布地类																													
茶种																													
优势树种(组)																													
起源																													
郁闭度(覆盖)																													
是否保护地																													
是否公益林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平均树高																													
平均胸径																													
平均地径																													
每亩株数																													
海拔上																													
海拔下																													
土壤类型																													
土壤厚度																													
生长势																													
管理措施																													
保护程度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核查者: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C

C.1 山茶科山茶属茶组植物名录

序号	种名	拉丁名
1	普洱茶	<i>Camellia sinensis</i> var. <i>assamica</i>
2	大理茶	<i>C. taliensis</i>
3	大厂茶	<i>C. tachangensis</i>
4	广西茶	<i>C. kwangsiensis</i>
5	毛萼广西茶	<i>C. kwangsiensis</i> var. <i>kwangnanica</i>
6	大苞茶	<i>C. grandibracteata</i>
7	厚轴茶	<i>C. crassicolumna</i>
8	光萼厚轴茶	<i>C. crassicolumna</i> var. <i>multipler</i>
9	突肋茶	<i>C. costata</i>
10	德宏茶	<i>C. sinensis</i> var. <i>dehungensis</i>
11	毛叶茶	<i>C. ptilophylla</i>
12	防城茶	<i>C. fangchengensis</i>
13	白毛茶	<i>C. sinensis</i> var. <i>pubillimba</i>
14	秃房茶	<i>C. gymnogyna</i>
15	膜叶茶	<i>C. leptopylla</i>
16	茶	<i>C. sinensis</i>
17	白毛茶	<i>C. sinensis</i> var. <i>pubillimba</i>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水规〔2023〕1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水利工程行业协
会，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经省水利厅 2023 年第 26

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办法》，结合云南水利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以及
对安全生产考核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云南省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统称为安管人员。

(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类考核, 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第五条 云南省水利厅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云南省水利厅为实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管理部门。

第六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不收取费用, 考核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云南省水利厅保障。

第七条 安管人员应具备与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经考核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后, 申请取得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采用电子证书形式, 在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适用。证书样式采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

第八条 安管人员本人通过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 也可递交纸质材料申请。安管人员对申

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考试

第九条 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发布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年度考试计划, 并在考试前20个工作日发布考试通知, 明确考试报名事项、考试时间、考点安排、联系方式和考试纪律等内容。

第十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一) 安全生产知识包括: 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 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地方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等。

(二) 管理能力包括: 危险源辨识评估和风险管控,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报告和处置,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三)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采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机考的答题形式, 考试时间150分钟; 考试满分100分, 不低于60分为合格成绩, 合格成绩有效期1年。

第三章 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

第十二条 申领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 (二)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 (三) 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 (四)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

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 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可于通过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有效期内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承诺书；
- (二) 证书申领申请表；
- (三)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 (五) 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 (二)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
- (三)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四)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第十五条 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
- (二) 证书延续申请表；
- (三)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第十六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应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
- (二) 证书变更申请表；
-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应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
- (二) 证书变更申请表；
- (三)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
- (四)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十八条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应向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

(二) 证书注销申请表。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材料应包括:

(一) 包含学时的培训合格证明;

(二) 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名单及签到表, 培训考核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由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安管人员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安管人员自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正内容提交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自收到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决定予以许可的, 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延续、变更和注销证书; 不予许可的, 由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 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自给予警告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 由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撤销证书, 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 由云南省

考核管理部门撤销证书, 自撤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安管人员对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由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依法暂停或吊销证书。

被暂停证书的安管人员, 自暂停之日起1年内不得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活动; 被吊销证书的安管人员, 自吊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云南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水利厅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安管人员资格条件、安全生产工作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证书;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安全生产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安全生产文件的人员;

(四) 依法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 应当予以查处, 并按照云南省水利建

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云南省水利厅，由云南省水利厅统一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全国及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第三十条 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云南省水利厅，由云南省水利厅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受到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全国及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云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通过采取重点审查等措施严格监管。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满足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安管人员核发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证书的；

（二）对满足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证书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安管人员承诺书等文书采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取得安管人员证书仍然有效，由云南省考核管理部门组织换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证书申领、证书延续、证书变更、证书注销承诺书（格式）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格式）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格式）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格式）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格式）

附件 1

申领证书承诺书（格式）

我已认真阅读《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我符合申领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已经认

真核对和检查，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云南省水利厅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延续证书承诺书（格式）

我已认真阅读《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延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我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符合延续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已

经认真核对和检查，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云南省水利厅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证书承诺书（格式）

我已认真阅读《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变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我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符合变更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已

经认真核对和检查，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云南省水利厅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销证书承诺书（格式）

我已认真阅读《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注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我符合注销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已经认

真核对和检查，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云南省水利厅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主要负责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手机号码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年限		证书类别		A	
受聘企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地		联系电话				
证书申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培训部门 / 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起止时间	
受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年限		证书类别	B		
受聘企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地		联系电话				
证书申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培训部门 / 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起止时间			
受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年限		证书类别	C		
受聘企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地		联系电话				
证书申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培训部门 / 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起止时间		
受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受聘企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地		联系电话				
近 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培训部门 / 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起止时间			
受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调动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前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变更	企业原资质等级			原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现资质等级			现资质证书编号	
	原考核管理部门			现考核管理部门	
个人信息变更	变更类别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职称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工作调动变更	原受聘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受聘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现受聘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受聘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考核管理部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考核管理部门			现考核管理部门	
受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

云财规〔2023〕14号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结合历年工作开展和各地实际等情况，现将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在硬件上逐步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为重要抓手，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民主、“一事一议”机制、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奖补、村集体投入和社会捐赠等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一）坚持规划先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要立足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结合各

村现有情况和需求，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编制建设规划，重点选择人口集聚度高、组织保障措施完善、村民积极性高等具备基本建设条件的村，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库。

（二）坚持民主决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必须尊重民意，以村民民主决策为前提，坚持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建、村民管，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干什么、怎么干”群众说了算，从机制上破解“政府干、群众看”等难题。严禁基层政府或乡村干部自作主张、大包大揽、包办代替等违背农民意愿的行为。

（三）坚持量力而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考虑县乡财政、村级和农民的承受能力，以不违背农民意愿、不留资金缺口、不产生新的债务、不搞“半拉子”工程等为前提，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愿望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四）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正选择项目，落实村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民主议事、项目申报和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等全过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建设内容

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助力乡村建设行动，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

貌和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等作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实施规模相对较大的自然村、群众急需且愿意参与建设的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维修、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文体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村民庭院内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房屋修缮装饰等一家一户事项，大型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项目不得列入建设内容和奖补范围。

三、财政奖补程序和标准

(一) 项目规划。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摸底调查，确定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规划编制，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年度申报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确定。

(二) 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坚持自下而上、村民“一事一议”民主议定的原则，实行村级申报，乡(镇)级初审，县(市、区)、州(市)分级审核，省级备案的管理制度。

1. 村申报、乡(镇)初审。由村(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议事，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资金需求及来源、申请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监管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上报县(市、区)财政部门。

2. 州(市)、县(市、区)分级审核。县(市、区)财政部门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库，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量从项目库中选择具备实施条件、受益面广、群众急需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等

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上报州(市)财政部门。州(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建立州(市)级项目库，将项目实施方案等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3. 省级备案。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项目的资金支持范围及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自下而上、“一事一议”民主议定程序等情况进行复核，建立省级项目库，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按照上报项目1.5:1的比例，根据项目方案编制质量在全省范围内差额确定备案项目，予以资金奖补并下发备案通知。

(三) 项目批复及组织实施。省级备案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直接明确到县(市、区)。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备案的项目及资金量，组织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招标投标管理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对方案进行审批后实施。项目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议事主体负责实施，视项目大小、技术要求、标准等情况，对在各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以下、议事主体具备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的微小型项目，经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同意后可由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达到各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或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高、议事主体组织群众无法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项目建设。所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要在当年底前完工。项目实施中应发挥村民理财小组、项目理事会等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 项目考核验收。项目一经备案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原流程重新申报、审批。项目建成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办理项目结算，

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五) 项目管护。项目完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已建成的项目属村级集体资产, 由项目议事主体负责管理和维护。县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 落实管护主体, 明确管护责任, 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长期发挥效益。

(六) 奖补标准及资金管理。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县(市、区)要尽早组织项目实施, 及时足额拨付、依法依规使用财政奖补资金, 加强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以拨作支”、虚列支出等行为, 不得用于人员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弥补经营性亏损、偿还债务和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农村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 从省级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 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和检查验收等项目管理支出。对财政奖补项目未履行规划储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等程序, 备案后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投资规模, 以及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行为的, 应视情节轻重, 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根据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形, 按规定和程序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 明确专人负责, 加强人员力量配置, 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建立县(市、区)财政部门牵头, 相关部门共同参

与的工作机制, 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储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日常监管。

(二)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各地要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引导村集体及社会各方面资金共同投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为抓手, 发挥财政资金聚集效应, 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现有各渠道财政涉农资金,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 各记其功”的原则, 加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投入。

(三) 加强总结宣传。工作结束后, 各州(市)年度要分析工作推进情况、成效、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同时, 要及时总结工作做法、成效和亮点, 充分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度, 努力营造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广泛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2.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
3.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汇总表
4.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验收表

云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封面

标题: ××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项目申报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包含一、二级标题,附图、附件、有关说明材料等)。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所在乡镇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村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等。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群众意愿、前期工作等情况。

三、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建设内容、资金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四、组织保障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及管理、资金监管等。

五、效益分析

简要介绍项目建成受益村组数、人口数,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设施管护

建成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和移交,建后管护机制,管护主体和管护标准,经费保障和来源等。

七、附件

区位图和现状图,建设前的村庄全貌和局部图片,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八、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格式）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会议召集：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盖章）

参加人员：乡、村组干部，村民代表或户代表（见参会名册）

主 持 人：_____

记 录 人：_____

会议内容：

一、到会人员

现在召开本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公益事业奖补项目）村民民主议事会议，应参加会议的村民代表为__人，现实际到会__人，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符合有关规定，可以开会。

二、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项目效益等。

三、参会人员讨论发言

四、参会代表进行表决

经到会人员举手表决，____人同意，____人不同意，____人弃权，同意人数达____%，符合规定，决议有效，具体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在村内实施_____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概算_____万元；同意投入集体资金_____万元；按照村民意愿以及村级财务管理原则，推举_____等同志为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理财小组成员；建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他事项）。

工程建设方式：_____

附：《参会人员名册》

附件 2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报单位及基本情况				乡（镇）		村委会		小组	
区 位	(√) 1、山区， 2、半山区， 3、坝区， 4、城郊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数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劳动力总数	耕地面积	上年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受益农民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概述									
三、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 投资 总额	(万元)		建设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建设	主干道(条)		主干道 (米)		支干道 (条)		支干道 (米)		排水沟 (条)	
	排水沟 (米)		挡墙 (堵)		挡墙 (立方米)		桥涵 (座)			
文化体育 设施	文化活动室 (个)		文化活动室 (平方米)		村民活动场 (个)		村民活动场 (平方米)		……	
人畜饮水	小水窖 (口)		小水窖 (立方米)		管道安装 (条)		管道安装 (米)			
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	小水池(窖) (个)		沟渠(条)		沟渠(米)		……			
环卫设施	公厕 (个)		公厕 (平方米)		垃圾池 (个)		垃圾池 (立方米)		排污(水) 沟(条)	
村容村貌	植树(棵)		绿化环境 (平方米)		路灯安装 (盏)		……			
其他建设										
四、项目概算										
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合 计										
五、资金来源(元)										
资金来源 总额	拟申请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州(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村级集体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 (含其他财政资金)		
六、议事情况										
村民(代 表)会议 召开情况	议事方式	召开时间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同意 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 人数			
村(居)民 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州(市)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概况				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备注		
	州（市） **州市	县（市、区） **县	项目村（项目名称） **乡镇**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总额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	州（市） 财政资金	县（市、区） 财政资金	县级整合 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村级集体 经济投入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州、县分别对本辖区内项目汇总上报

附件 4

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使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完工情况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结算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限			受益农户数(户)		受益农民数(人)	
	道路建设	主干道(条)	主干道(米)	工程量(立方米)	支干道(条)	支干道(米)	工程量(立方米)	排水沟(米)	挡墙(堵)	桥涵(座)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室(个)	文化活动室(平方米)	村民活动场(个)	村民活动场(平方米)					
	人畜饮水	小水窖(口)	小水窖(立方米)	管道安装(米)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小水池(窖)(个)	沟渠(条)	沟渠(米)						
	环卫设施	公厕(个)	公厕(平方米)	垃圾池(个)	垃圾池(立方米)	排污(水)沟(条)				
	村容村貌	植树(棵)	绿化环境(平方米)	路灯安装(盏)						
	其他									
	项目决算情况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项目决算情况									
投资完成情况	合计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州(市)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县级整合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其他	备注			
公示结果											
县(市、区)验收情况											

2023年9月

9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省人大第488号重点建议《关于避免开发区产业同质化竞争的建议》办理面商会。刘非、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9月2日 王予波、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一同在昆明会见出席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的嘉宾代表。

9月3日 以“区域协调、开放发展、共赢未来”为主题的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在昆明开幕。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金壮龙视频致辞，王予波出席并致辞。王予波、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共同为活动启幕，刘非作推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昌盛作主题演讲，杨斌主持。活动现场举行签约仪式，张治礼代表省人民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8所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本次活动合计签约项目382个、计划投资金额3966亿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部委单位负责同志，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来自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制造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头部企业的嘉宾，有关高等院校、部分省区市、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和智库机构嘉宾，云南省刘洪建、曾艳、宗国英、王浩、赵金、孙灿，福建省康涛出席。本次活动是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系列对接活动的第四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产业推介会在昆明举行。王浩主持。

9月4日 王予波率队就领办的重点提案与省政协开展面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

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把提案办理过程作为加力提速昆明国际陆港建设的实际行动，为辐射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赵金主持，杨斌、郭大进、孙灿出席。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

9月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20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致辞、重要致信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总结，研究社会治安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财务长马世云一行。王浩、孙灿参加会见。

9月6日 云南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王宁，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出席，石玉钢主持。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王树芬、李文荣，省老领导江巴吉才、张百如出席。

王浩在昆明出席中国云南—泰国合作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创建国际卫生机场顺利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实地测评验收，被海关总署及世界卫生组织授予“国际卫生机场”称号。海关总署副署长吕伟红，郭大进出席授牌仪式。

9月7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调研中小学校、高校，看望慰问教师，参加庆祝教师节活动，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勉励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担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王宁、王予波一行先后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文林校区）、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一二一校区），走进校史展览馆、创客空间、体育场，观看学生机器人设计展演、民族韵律操舞，与师生互动交流，向老师们送上节日问候，对大家的付出和奉献给予高度评价。在师大附小心理健康辅导室，观摩解压训练课后，王宁、王予波充分肯定。在云大附中名师工作室，王宁、王予波与老师共同探讨强校带薄弱学校的经验做法。王宁、王予波到云南农业大学调研并看望慰问教师。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稻作研究所调研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观看高原特色农产品展示等。当天还举行云南省庆祝2023年教师节颁奖活动，王予波、刘晓凯出席并颁奖。杨宁、刘洪建、邱江、徐彬、孙灿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7—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率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滇开展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并在昆明召开调研座谈会。王宁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志民参加调研和座谈。石玉钢、邱江、李小三、王树芬、李文荣、纳云德、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刘非赴红河弥勒调研煤矿“双回路”供电系统整改工作。

9月8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主题教育总结部署会议精神，对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进行总结，对第二批进行部署。王宁、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中央第十三指导组副组长库热西·买合苏提，石玉钢、刘晓凯，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会前，中央第十三指导组与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了解我省第二批主题教育筹备工作情况，共同研究下一步工作，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目标任务落细落实。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昆

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与中国物流集团董事长李洪凤、总经理廖家生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郭大进和廖家生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刘洪建、邱江、刘非、孙灿，中国物流集团李向阳等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六次昆明现场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战略定力，识变应变求变，敢干敢闯推动高质量发展。刘洪建、刘非、王显刚、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孙灿出席。

9月11日 教育部、国家民委、共青团中央在昆明召开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推进会。王宁致辞；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国家民委副主任段毅君，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徐晓讲话；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主持；张治礼出席。

云南省与教育部在昆明举行会商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王宁主持，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讲话，王予波介绍我省教育发展情况。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张治礼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孙灿主持签约仪式。

教育部直属高校在滇定点帮扶十周年座谈会在昆明举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孙尧主持；张治礼、孙灿出席。

9月12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段向东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洪建、刘非参加会谈。

王予波主持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树牢抓民营经济就是抓高质量发展、服务民营企业就是优化营商环境、爱护民营企业就是保护生产力的鲜明导向，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做到企业有诉求、政府必回应，企业有困难、政府帮解决。刘非、王浩、高峰出席。

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防汛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不断

提高工作精准性有效性，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予波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了解全省防汛值班情况，就完善应急机制与大家现场交流，视频调度省级部门和强降雨地区值班情况，向全省防汛一线干部职工表示慰问。刘非参加调研。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办理协商会在昆明举行。纳云德、陈玉侯出席并讲话。

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除四害”专项行动现场会在红河开远举行。杨洋出席。

9月13日 13—15日，王宁赴迪庆指导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调研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基层党建等工作。杨宁、纳云德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北京与国家行业商（协）会、在京省级商会、部分省（区、市）云南企业商会会长，以及在京知名民营企业、云南籍民营企业代表举行座谈，围绕“机遇、竭诚、环境”三个关键词推介云南，与大家共谋发展、共商合作。刘非、郭大进出席。

9月14日 王予波在北京与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小鹏举行工作会谈，共同见证交通运输部与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郭大进代表双方签约；刘洪建出席。

9月16日 王宁率队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滇企业及承建项目现场调研。刘洪建、邱江、郭大进、纳云德参加调研。

9月17日 “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5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获得通过。省委省政府向云南申遗代表团致电祝贺。

9月18日 18—21日，老挝总理宋赛率老挝代表团赴滇访问考察。19日，王宁在昆明会见宋赛一行。老方总理府、外交部、农林部、工贸部、老中合作委员会及驻华大使馆、驻昆总领事馆有关负责人等；中方外交部亚洲司有关负责人，云南省邱江、王浩等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动员部署

会（云南方）在昆明召开。杨宁出席并讲话，王浩就做好民企入滇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高峰主持。

9月19日 19—20日，贵州省党政代表团赴滇考察交流。20日，云南·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交流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两地友好交往，深化滇黔互助协作，共推共促共享发展。王宁陪同考察并在座谈会上讲话，贵州省委书记徐麟讲话；王予波、贵州省省长李炳军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刘晓凯、贵州省政协主席赵永清，李小三、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陶长海参加相关活动。会上，双方签署两省政府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省政协友好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文化旅游、新区建设等方面的系列合作协议，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合作。云南省冯志礼、刘洪建、邱江、刘非、纳云德、陈玉侯，贵州省李元平、吴胜华、李睿、陈少波、董家禄、郭锡文、陈晏、唐德智参加相关活动。

9月20日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常委会议在昆明召开。刘晓凯出席并作总结讲话。岳修虎到会通报我省壮大资源经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有关工作情况，听取政协常委发言并逐一回应。赵金主持，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9月21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昆明召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坚定不移走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云南力量。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晓凯、刘洪建、邱江、宗国英、纳云德、孙灿出席。王显刚出席并在第二阶段会议上作工作安排。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徐彬、罗红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刘非，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

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我省部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不畅、治理成效不明显问题进行质询，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到会答复。李小三主持。宗国英、徐彬、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王显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3日 “庆丰收 促和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云南省主场活动在大理开启。石玉钢致开幕辞，王显刚出席。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修订）》、《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修订）》、《云南省程海保护条例（修订）》、《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绿化条例》、《曲靖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保障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三件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云南省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宗国英、徐彬、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岳修虎，张应杰；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4日 “2023全球华商聚云南”活动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出席并致辞；王宁，中国侨联副主席程红致辞；王予波向全球华商推介云南；全国政协副秘书长、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张恩迪，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王荣、卢国懿，全国政

协原副秘书长郭军出席；刘晓凯主持；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致公党中央、中国侨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邱江、罗红江、王浩、杨洋、赵金、和良辉、孙灿、张荣明出席。

9月25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三季度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会，统筹调度和督促推进全省项目工作，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建设。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点评。会议通报各州（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等6个部门和16个州（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刘洪建、邱江、刘非、王显刚、张治礼、王浩、纳云德、杨洋、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21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致辞贺信回信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民营经济发展、国企改革等工作，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要求。

9月26日 26—27日，王宁到丽江指导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调研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等工作。冯志礼、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昆明、昭通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生态环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并专项调研水电移民搬迁安置区发展、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搬迁安置区高质量发展。王予波随机调研昆明嵩明、寻甸部分村组。在普渡社区下普渡村实地察看牛栏江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情况，与社区党总支书记任正荣交流；在功山村委会红土洞村察看村容村貌、入户走访群众，现场交办昆明市加快解决村民舒飞云反映机耕路通行困难问题，叮嘱村支书杨泽文等同志，要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带领大家抓好农民增收、厕所革命、“两污”治理，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在东川区拖布卡镇临港社区，走进社区服务站，了解群众务工、产业培育等情况，与当地农业、文旅企业负责人交流；到东川港客运码头建设工地调研；在昭通

巧家实地察看白鹤滩水电站水电移民搬迁安置和滨江休闲运动生态廊道建设情况。纳云德、孙灿参加调研。

云南中华职业教育社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中华职业教育社副总干事付强到会指导并讲话，张治礼出席并讲话，高峰作工作报告，李学林出席。

第5届“七彩云南·相约台湾”主题日暨2023年云中秋茶话会在昆明举行。石玉钢出席并致辞；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龙明彪，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原董事长、台湾中华民族发展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在会上致辞；徐彬、王浩、赵金出席。

云南省综合交通招商推介会作为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2023）系列活动之一在北京举行。缅甸副总理兼交通与通讯部部长妙吞乌、云南省郭大进，中国、老挝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并致辞。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戴东昌，缅甸驻华大使丁貌瑞，中国、越南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

9月27日 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昭通巧家举行。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预警准备、指挥准备、工作准备、应急准备，全力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纳云德主持，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设分会场。会前，王予波率队开展调研，看望巧家县消防大队地震救援分队指战员，检查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到白鹤滩水电站了解地震监测与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向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王浩出席并致辞。我省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老挝、缅甸、柬埔寨、孟加拉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驻昆总领事，澜湄执法合作中心代理秘书长，来滇访问和工作的外宾、外国专家、外企代表，在滇

香港、澳门特区人士代表，华侨、华人及台胞代表参加。

9月28日 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杨洋主持。各州（市）、88个脱贫县（市、区）设分会场。

9月29日 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检查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处处如履薄冰”的敏锐性，全力以赴保运转、保安全、保稳定。在视频抽查西双版纳、大理和昭通镇雄、普洱澜沧、怒江贡山以及省应急管理厅值班情况后，王予波向全省政府系统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王予波还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看望工作人员，调度察看部分景区景点、口岸通道、公共场所、交通出行情况。纳云德、孙灿参加。

9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隆重举行2023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等出席，与各界代表一起向云南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先烈丰功伟绩，激励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进新征程。石玉钢主持。在昆省级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昆明市有关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干部代表、战斗英雄代表、劳模代表、烈士遗属代表、少数民族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少先队员代表等参加。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向蔡晓东、陈仕德、李美玉、李应德、李新文、李云强等6名烈士的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深切缅怀和褒扬为国家安全、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英雄烈士。纳云德为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少先队员献花、敬礼。